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保险单终止保险 (2021 版) 条款

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投保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终止本保险单,在此情况下,保险人按日比例计算收取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。而保险期限内,保险人未经投保人书面同意,不得注销此保险单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